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小字第2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蔡彥民

被告 黃金坤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: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,因喪失權利能力,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,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,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;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,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,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,若於起訴前死亡者,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,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(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準此,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,即不生補正之問題,亦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。

二、經查,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,惟被告業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4月22日死亡,有起訴狀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,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,被告業已死亡,揆諸上開說明,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

01 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亦無從命其繼  
02 承人承受訴訟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  
03 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08 法 官 張文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13 書記官 翁靜儀